

巢湖学院文件

校字〔2016〕205号

关于印发《巢湖学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相关单位：

《巢湖学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巢湖学院

2016年1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巢湖学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提高学生实践与创新创业能力，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和自主创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政办秘〔2015〕20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主动适应区域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促进教育教学与科技、经济、社会紧密结合，加快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不断提高学校对区域经济调结构转方式促提升的贡献度。

（二）基本原则

1.坚持育人为本，提高培养质量。把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学校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树立先进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升人力资本素质，培养具有实践和创新创业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2.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培养短板。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丰富课程、创新教法、强化师资、改进帮扶，推进教学、科研、实践紧密结合，突破人才培养薄弱环节，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3.坚持协同推进，汇聚培养合力。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制机制，集聚创新创业教育要素与资源，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开放合作、全员参与，形成全校关心支持创新创业教育和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生态环境和文化氛围。

（三）总体目标

全面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各项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形成科学先进、广泛认同、具有学校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形成较为完善的创新创业教育制度体系。到2020年形成以应用为导向，以项目为载体，专业教学和创新创业教育融通、创新和创业教育贯通、校内校外联通的一体化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投

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提高。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1.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并实施各专业教学质量标准，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细化创新创业素质能力要求，使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成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

2.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打通相近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开设创业基础课程和专业创业课程，探索建立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模式，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

（二）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1.建立校际、校企、校地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源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探索建立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创业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创业就业需求紧密对接。实施毕业生就业和区域重点产业发展匹配性的年度报告制度，完善学科专业预警、退出管理办法。

2.依托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和“高校发展能力提升计划”等，积极申报创新创业教育类综合改革项目，深入实施系列“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等，多形式举办创新创业教育活动，在普遍创业教育的基础上，遴选组建创新创业实践班和创新创业实战班。

（三）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1.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调整专业课程设置，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自2015级学生开始，所有四年制本科专业的培养方案中均需开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该课程分为理论和实训（含实践）两部分，共计4学分。鼓励各专业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或选修课，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

2.精简课堂教学总课时数，适当减少课程门数，增大学生自主学习的时间和空间，鼓励开设独立实验实践课程，开发综合实验项目，注重加大学生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培养的教学改革力度。

3.加快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信息化建设，引进或推出一定资源共享的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依托

学校在线课程平台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组织学科带头人、创新创业指导教师、行业企业优秀人才联合编写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创新创业教育教材。

（四）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

1.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探索大班授课、小班辅导教学组织模式，推动教师把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运用大数据技术，掌握不同学生学习需求和规律，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教育资源。支持学生根据自身特点和发展志趣，自主选择创新创业路径。

2.鼓励引导教师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注重考核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实际作品的设计、制作能力，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破除“高分低能”积弊。促进结果考核向过程考核、知识考核向能力考核、单一考核方式向多种考核方式转变。

（五）强化创新创业实践

1.加强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促进实验教学平台共享。科技创新资源原则上要向全体在校学生开放，开放情况纳入各类实验室、研究基地、科研中心等评估标准。

2.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支持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学科与技能竞赛。支持学生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3.加大投入，每年安排创新创业教育专项经费，用于创新创业课程建设、实践活动、培训、校外专家指导、赛事举办、日常运行等业务。并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以及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好一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创业实习基地和实训基地。积极融入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创新创业实训教学体系，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扩大覆盖面，促进项目落地生根，培育成实体企业。

（六）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

1.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

2.为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3.实施弹性学制，修业年限放宽至国家允许的范围，允许调整学业进程、允许保留学籍休学开展创新创业。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在现有相关评优评先项目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表彰优秀创新创业的学生。

（七）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1.明确全体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责任，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教师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将教师从事创新创业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

2.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就业指导专职教师队伍建设，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师资培训。将提高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作为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的重要内容。通过选送外出或邀请创新创业教育专家进校开设创新创业教育师资培训班，不断提升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努力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就业指导专职教师队伍，支持符合条件的兼职教师申报高校特设岗位教师职称。

3.建立相关专业教师、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定期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聘请知名企业家、创业成功者、风险投资人等各行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制定兼职教师管理规范。建立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体制机制

1.加强对创新创业教育的指导管理与监督评价，把创新创业教育纳入学校改革发展重要议事日程，统筹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

2.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教务处牵头，学工部、团委、科技处等主要部门和各二级学院齐抓共管，全体教职工和学生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同时成立由校内外专家联合组成的创新创业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

3.整合现有资源和相关部门职能，成立巢湖学院创业学院，统领和负责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各项事务，现有的与大学生创新创业相关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与技能竞赛、科技文化活动等统一纳入创业学院管理。创业学院下设办公室、教学部、项目部、创业部，建立巢湖学院创业学院网站。

4.以学校资金为主，尝试成立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创新创业咨询服务公司，促进科研成果和专利的转化，指导创业企业的创建与经营。

（二）强化督导落实

1.在学校审核评估过程中突出创新创业教育内容，每年将创新创业教育及其成效作为重要内容列入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2.在学科专业建设和评估中突出创新创业教育内容和成效，对二级学院的考核评价以及教师的各类评奖评优与职务晋升中，也要凸显创新创业教育的内容和成效。

3.充分发挥学校教学督导的作用，并积极引入第三方，加强对创新创业教育的过程和结果的评估。

(三)加强宣传引导

1.大力宣传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必要性、紧迫性、重要性，使创新创业成为学校办学、教师教学、学生求学的理性认知与行动自觉。

2.及时总结推广创新创业教育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学生创新创业成功典型，建立“双创之星”评选的长效机制。丰富宣传形式，培育创客文化，努力营造敢为人先、敢冒风险、宽容失败的氛围环境。

四、条件保障

(一)完善创新创业资金支持体系

1.进一步统筹优化科研、教学等经费结构，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教育经费单独列入学校预算，并保证逐年增加。

2.积极与社会组织、公益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合作设立大学生创新与创业专项基金，积极支持品学兼优且具有较强科研潜质的在校学生开展创新科研工作，积极扶持有市场前景和优势的项目孵化和企业化。

(二) 加大创业场所和基地建设力度

1.将创业场所和基地建设列入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大建设力度，积极创造条件，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活动中心。依托产学研，加大与地方政府、企业和科研院所的合作，建立协同创新中心和创业中心，加强应用性创新型研究，加快科研成果转化。

2.积极利用和落实国家各项扶持政策和服务措施，深入实施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重点支持大学生到新兴产业创业、结合“互联网+”创业。

(三) 改进大学生创业指导与服务

1.健全持续化信息服务制度，完善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功能，建立信息服务平台，为学生实时提供国家政策、市场动向等信息，并做好创业项目对接、知识产权交易等服务。

2.加强国家、省各项创新创业优惠扶持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工作，引导大学生熟悉并用好政策，开发适合学生特点的创业培训课程，建设网络培训平台。鼓励自主编制专项

培训计划，或与有条件的教育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群团组织、企业联合开发创业培训项目。

3.加强与行业协会的合作，针对区域需求、行业发展，制定创业项目指南，引导学生识别创业机会、捕捉创业商机。

（四）完善创新创业教育相关政策

1.完善创新创业教育管理政策，制定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并鼓励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2.完善创新创业教育激励政策，学校每年对在创新创业教育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师生和部门进行公开表彰和奖励，并将业绩与评奖评优、晋升等挂钩。

五、有关要求

（一）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是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迫切需要，是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重要举措，也是学校深化综合改革，建设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进一步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全校上下要坚持以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为先导，以评价机制改革为突破口，以体制改革为关键，以教学改革为核心，以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为保障，破解创新创业教育难题，并

在学校“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深化综合改革方案中，将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重点，明确目标、政策和举措。

（二）创业学院全面负责全校的创新创业教育各项事务，积极追踪创新创业教育发展动态，努力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不断提高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质量和水平。由创业学院牵头尽快落实各项具体制度和实施细则的制定出台，各部门、各二级学院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共同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